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2號

抗 告 人 福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鎡鎰

詹淦鏐（歿）

相 對 人 宿紘騫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2日113年度票字第26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許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對抗告人李鎡鎰強制執行部分，暨聲請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抗告人福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並無任何債權，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損抗告人權益，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1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2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3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0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

06 （一）本件抗告係由福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宏公司）與  
07 李鎡鎧共同具狀為之（見本院卷第13頁），其抗告狀當事  
08 人欄雖將詹得銜一併列為抗告人（見本院卷第11頁），然  
09 詹得銜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見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  
10 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原審卷第5頁），且相對人對詹得  
11 銜之聲請，業經原裁定駁回，詹得銜本無抗告利益，此部  
12 分抗告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合先敘明。

13 （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  
14 示後未獲付款等情，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依其記載形式  
15 上觀察，已具備本票的生效要件，而合乎裁定許可強制執  
16 行的要件。尚須探明者，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究為何人。

17 （三）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為福宏公司、李鎡鎧、詹得銜共同簽  
18 發云云，然在系爭本票正面「發票人」欄簽名者，僅有福  
19 宏公司與詹得銜，李鎡鎧不與焉（見原審卷第2頁背  
20 面）；又李鎡鎧雖有在系爭本票正面蓋章，但章蓋在福宏  
21 公司的公司章旁邊，應係表示其代表福宏公司簽發系爭本  
22 票之意，並非作為共同發票人所為（關於李鎡鎧為福宏公  
23 司代表人的事實，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24 原審卷第4頁）。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福宏公司與詹得  
25 銜，堪可採認。

26 （四）據此，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福宏公司與詹得銜，並已合乎  
27 本票裁定之要件，相對人聲請准許對福宏公司強制執行，  
28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福宏公司指為違法不當，提起抗  
29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相對人聲請准許對李鎡鎧為強  
30 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於原審  
31 此部分聲請，容有未洽，爰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此部

01 分在原法院之聲請。  
02 (五) 抗告意旨所陳，與本票裁定的要件無關，況如前述，系爭  
03 本票原因關係存否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非本件  
04 非訟程序所能審究，附此敘明。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非訟事件  
06 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07 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95條、第79條，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11 法官 李思緯  
12 法官 孫健智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許文齊

17 附表：

18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民國)
1	福宏公司、詹得銓	111年11月16日	130萬元	111年11月17日